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珠园林和林业协〔2026〕16号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第四届第五次会员大会会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章程》规定及协会工作安排，经协会秘书处提议，报理事会批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第四届第五次会员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要内容

审议修订《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章程》（修订草案），修订说明及草案详见附件1和2。

二、会议要求

（一）请各会员单位仔细阅读附件材料，认真审议修订内容，按要求填写《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第四届第五次会员大会表决表》（详见附件3），于2026年9月22日16: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协会邮箱（zhfjyl@sina.cn）。

（二）逾期未提交表决表的，视为同意本次章程修订内容。

(三)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协会章程规定，本次章程修订事项须经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秘书处将对所有提交的表决表进行汇总统计，形成会议纪要后向全体会员单位公布。

(四) 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澄敏、梁庆仲

电话：0756-2311498

附件 1：关于修订《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章程》的说明。

附件 2：《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章程》(修订草案)。

附件 3：《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第四届第五次会员大会表决表》。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2026 年 9 月 20 日

